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公物損壞 報修單

報修班級：　　報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項目	公物名稱	公物位置	損壞情形	導師初步認定 是否人為損壞	總務處認定	應否賠償 賠償金額	維修情形 維修人員
1						□應　□否 元	
2						□應　□否 元	
3						□應　□否 元	

※請各班**總務股長**負責填寫，經由**導師**簽章初步認定後，

送交**總務處事務組**再次認定是否為故意損壞行為，以判定應否賠款，並排定時間修繕。

導師：　　事務組長：　　總務主任：　　校長：